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13号

罪犯王新得，男，1975年3月8日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30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王新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刑期自2020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新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年10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5.51分，之后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（2021年10月31日被扣5.51分）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新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新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